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8〕6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一批行 政许可等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
门：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
府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决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
99号）精神，自国务院公布之日起取消6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有关部门对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不再实施申报

和初审环节，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同时，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灞桥区落实市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灞桥区落实市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 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市工商局、区县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工商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按照中、省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的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2. 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工商局、区县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市工商局、区县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取消该事项后,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4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市工商局、区县工商(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中省交通运输部门公布的维修业务标准,指导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市农林委按照中省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 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 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